

枣庄市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预算编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8 年枣庄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889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较上年增长 66%。增长主要是因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增加 338010 万元，增长 82.8%。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和城市公共事业附加收入收入降低，分别下降 82.3%和 76.5%，主要是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从 4 月 1 日起停征城市公共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8894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8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41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4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4338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9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56.1%。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体制

上解支出 254 万元，调出资金 10441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2000 万元，支出总计 119597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7410 万元。

（二）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22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20.5%。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2291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61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40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43211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16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较上年增长 13.9%。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0542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2 万元，调出资金 18428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41800 万元，支出总计 41246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0747 万元。

二、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依据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依据是：《预算法》、《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财政部《2018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和相关的中央、省、市管理制度办法等。

（二）市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项目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金、

彩票公益金、彩票销售机构发行费。

(三)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19777万元，增长160.2%，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金三项基金增长，分别增长236.3%、44.8%和182.4%。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5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747万元，置换债券收入84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59424万元。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01809万元，增长11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892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5万元、债务转贷支出84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29212万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30212万元。

具体收入计划安排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750万元。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0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38号）规定，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的5%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2018年预计市级土地出让收入31.5亿元，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5750万元。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6000万元。按照比例从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中提取，较上年增加1857万元。增长44.8%。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7250万元。根据2018

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收储供应计划，按照市级土地出让平均价格测算，2018年市级土地出让总收入预计实现287250万元，较上年增加185550万元，增长182.4%。

4、彩票公益金8200万元。按照彩票销售收入和省规定分成比例测算，受益于近两年的体彩、福彩销量增长和市级分成政策调整，2018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收入计划8200万元，较上年增加21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4600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3600万元。

5、彩票销售机构发行费收入2577万元。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福利彩票销售发行费按彩票销售品种分不同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销售活动经费。2018年福彩发行费收入计划2577万元，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考虑国家将原按照销售额计提的发行费比例降低用于增加彩票公益金比例0.5%—1%。

6、预计省补助收入500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省级补助市级留用部分。

7、置换债券收入8400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收入。

各项基金支出计划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09000万元。具体包括：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15750万元。用于市级土地储备和征地补偿。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6000万元。用于市级土地

整理开发和占补平衡项目。

(3) 成本性支出 85000 万元。包括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支出。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24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征地 1600 亩，每亩 1.5 万元，预计需缴纳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2400 万元。

(5)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560 万元。2018 年拟征地 1600 亩，每亩 1.6 万元，预计需缴纳新增费 2560 万元。

(6) 缴纳耕地开垦费 6400 万元。2018 年拟征地 1600 亩，每亩 4 万元，预计需缴纳耕地开垦费 6400 万元。

(7) 土地出让业务费 21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次土地大调查。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管和土地开发整理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区 (市) 土地收入征管、土地整理后备资源调查等支出。

(9)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教育资金 6000 万元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规定，各为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10%，纳入预算内管理，其中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要向中央、省各上缴 20%。

(10) 示范园区建设支出 80000 万元。

(11) 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980 万元。

(11) 其余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开展 , 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奖补、老旧小区改造等。

2、彩票公益金支出安排 9270 万元。全部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其中 : 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5670 万元 , 用于体育事业 3600 万元。分级次 , 用于市本级的支出 7370 万元 , 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900 万元。

3、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427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售卖机器购置、中福在线销售网点建设、人员经费、以及彩票销售宣传促销、市场监管活动等。

4、债务转贷支出 8400 万元。